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柏緯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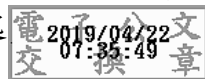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76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名冊。(1080076276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名冊1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
爾後印製相關公文書及公務運用時，請確實書寫並核校所
有議員正確姓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議會108年4月17日會議字第10805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邀請或寄送議員相關資料，請務必確實書寫並核校議員姓名，例如：「黃玲蘭」議員「玲」誤繕為「鈴」，請予留意確實核校，以避免失禮並造成議員感受不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4/22



1080002174